

# 准新郎意外去世 婚庆公司不愿全额退款

## 11930元只肯退3080元,婚庆公司称再多就要倒贴了

离婚礼还有16天,准新郎突然遭遇意外去世。悲痛的王小姐通知婚庆公司取消婚礼,此前,他们已经付给对方11930元,只差1000元尾款未付。王小姐希望对方能退还定金之外的预付款,但婚庆公司表示只能退还3080元。婚庆公司解释称,婚车、司仪、摄像等定金已付,婚礼取消,公司得承担违约金,但王小姐并不认可这个说法。

□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



插画 张冰洁

### 准新娘朋友发帖引 发热议

尽管薛女士认为自己处理此事一直很积极,但因为婚礼旺季太忙,并且和第三方的协商还没有最终结果,所以没有给王小姐答复。但在王小姐看来,事情过去十多天了,还没有个说法,她认为对方“一直在拖”。

昨天上午,一个题为《丧德的婚庆公司——超炫》帖子出现在网上,引发网友热议。发帖人自称是王小姐的朋友,简单介绍事情经过后,指责婚庆公司“连死人钱都不肯放过”。昨天下午,王小姐告诉记者,这个帖子确实是她朋友气不过发的,不过她已经让朋友尽快删除。但到昨晚7点,记者发现帖子仍在。

这个帖子让婚庆公司的负责人薛女士非常生气。“我没有说不退钱,也没有回避,事情还没有解决,这不是诽谤吗?”她给快报记者看了她和王小姐的QQ聊天记录。记者看到,双方一直在平静地解释、协商,但到后来还是发生了争执。薛女士称对方在“威胁”,王小姐则指责她“拖延”。网友们都对王小姐表示同情,有人称应该退全款,但也有人认为“有点强人所难”,因为预订的化妆师、摄影师、司仪这些,短短十几天人家也接不到其他的单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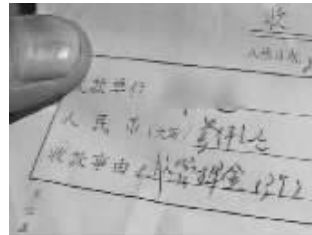
### 律师观点

#### 双方都没错,各让一步吧

“客户与婚庆公司的合同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双方都没有过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项斌律师认为,根据公平、等价原则,2600元定金婚庆公司可以不予退还。如果婚庆公司认为,2600元定金不足以弥补此事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应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作为婚庆公司,在得知王小姐未婚夫去世的消息时,应该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避免因合同的解除而给对方扩大损失,否则由此产生新的损失,应由婚庆公司承担。因为婚礼取消,婚庆公司需要对租车公司等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这部分实际损失,要由客户来认。不过,从公平原则考虑,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婚庆公司可以减免一些费用。至于王小姐好友所发的帖子,项斌认为,这显然不妥,因为根本无利于事情的妥善解决。

## 租了摊位交了“城管押金” 怎么还是被罚了?

### 城管:违规经营该罚,而且钱不是我们收的



“城管押金”的收据  
(请供图网友来领取稿费)

江宁区黄金海岸广场北邻金箔路的地方有一小型广场。因人流量较大,且有多名流动经营的水果商贩,这里的卫生状况一直不是太好。今年4月份,物业公司清掉广场上的一些绿化植物,然后安置多个摊位向外租赁。摆水果摊的李女士心想这次终于可以稳定下来了,但实际并非如此。

### 租了摊位还是被罚

广场上共有13个摊位,一字排开。因客源稳定,很多和李女士一样的商贩都把这里当成做买卖的黄金地带。可前两天,不断有租了摊位的商贩被城管收走电子秤,李女士他们就不甘心心了。“为什么交了钱,租了摊位,城管还要收我们的东西,罚我们的款?”原来,相比以往,李女士他们已经不再是“四处打游击”的流动商贩。今年4月份,他们以1万多元的价格从物业公司租来广场上的摊位,成为了固定摊贩。

### 固定商贩越界摆摊

签订租赁合同时,物业公司表示商贩们可以在每天傍晚5点钟进场,一直经营到当晚12点。合同也对经营场地做出明确规定,即商贩们必须保证经营的位置不能超出摊位。

“我们在摊点上卖水果,但有新的商贩过来挡在摊点前,影响我们的生意。”李女士等摊贩索性把摊位也往前挪挪,超出了合同里规定的经营界限。结果,城管人员来了。但凡占道经营者,一律被罚。

昨天下午,物业公司一名负责人表示,租了摊位的经营者违规在先,才造成现在的后果。这名

负责人称,这块小广场的产权归小区所有,物业有权设置摊点对外出租。但因为靠着金箔路,如果脏乱差,城管会介入管理,这与物业没有太大关系。

### 城管:未收“城管押金”

除此之外,有的商贩还对物业开具的收据提出疑问。在他们出示的数张收据中,有一张的“收款事由”中写着“城管押金”。这让无法理解,如果是城管收取了这笔费用,也就是承认商贩们的经营,为何还要进行处罚?商贩推算,这项费用是1000元,有11个摊位租赁出去,总共11000元的“城管押金”。对此,物业公司的这名负责人解释,收取“城管押金”只是他们的一种“管理策略”,没有和城管部门沟通过。

江宁区城管局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这项费用是物业公司收取的,与他们没有一点关系。另外,租金等别的费用也都是由物业公司收取的。城管队员执法,会对所有商贩一视同仁,如果违规,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 准新郎去世,婚礼不得不取消

今年6月16日,是王小姐和赵先生预订举行婚礼的日子。他们提前两个月就到白下区户部街一家名为“超炫”的婚庆公司,定下了一套婚庆套系,并支付了2600元定金。4天后,又付了订婚车等费用9330元,还有1000元尾款等婚礼举办后再付。

意外发生在5月30日。“我老公遭遇工伤走了。”王小姐悲痛地说。忙着处理后事时,王小姐没有忘记通知婚庆公司的顾问,“我告诉她,婚礼必须得取消,但当时没说什么原因。”顾问约她面谈。6月2日,王小姐来到婚庆公司,道出实情。“他们当时说要我出具死亡证明,因为要向公司申报。”王小姐表示没问题,并要求退款。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争执。婚庆公司表示只能退3080元。王小姐对此无法理解,她说婚车根本不会再用,也不会再麻烦摄像、司仪等,“2600元定金我可以不要,但其他的钱应该退给我”。

婚庆公司又提出第二个方案,“协议延长三年,客户将来可以自己用,或者送给亲友。”超炫婚庆公司户部街店负责人薛女士解释说,客户遇到这样的事,她很同情,也觉得客户只拿3080元不划算,所以提出第二个方案。但王

小姐当即回绝了,“老公死了,还会有人要我的赠送吗,很不吉利的。”薛女士想了想,也觉得不妥。

### 只退3080元是怎么算出来的?

昨天下午,薛女士拿出双方的协议和几张单据,向快报记者一一解释。“婚庆公司接下订单后,需要和第三方合作。婚车、司仪、摄像、化妆师、灯光,都是第三方的,王小姐婚礼所用的这些,定金都付出去了。”

薛女士出示了出租车公司收定金的凭据,“因为五六月份是婚礼旺季,为了保证万无一失,租婚车是付全款。”此外,摄像、司仪和化妆的费用都是1580元,定金都是1000元,灯光设备等费用2800元是全付,收款方也都有书面凭证。这几项费用除去,剩余3080元。

“婚礼取消,不管原因是什么,我们都要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薛女士表示,按照王小姐的要求,退还定金之外的钱,那公司还得“倒贴钱”,这显然不能接受。

“客户家里出了事,我们也不想赚这样的钱。”薛女士说,事实上她一直在和第三方进行沟通,希望对方能考虑到他们是长期合作,并且客户家里出了事,能退还一部分钱。“争取他们都能退一半,这样就可以退还客户六七千元。”

## 输卵管被切,她却毫不知情

### 八一医院妇科专家呼吁行医人性化,勿“以切代治”

2010年,家住南京市溧水县城的阿兰(化名)因为宫外孕住院,检查后发现其输卵管左侧附件有6cm以下的肿瘤,而就診医院在未跟病人及家属沟通的情况下,切除了阿兰的输卵管及附件。虽然阿兰后来通过法律诉讼的手段获得8.5万元,但是身体的伤害已成永远,再生一个的想法可能因此再也无法实现。

### “以切代治”切碎了她的“好孕”

江苏省女性健康关爱中心专家、八一医院妇产科副主任肖梅介绍,按照现有的医疗技术,切除并不是必然的选择,在很多情况下,采用门诊微创手术可以避免这样的情况发生;另外,阿兰属于没有绝经的妇女,切除输

卵管还应当征得阿兰本人的同意。然而那家医院并没有考虑切除是否具有必要,同时还没有征得阿兰的同意,可以说医院私自切除阿兰左侧输卵管及附件是属于相当欠考虑的行为,“这个事例中有两点比较明显:首先,医生没有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医德仁心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其次,阿兰对自己的病症缺乏了解,结果对医生选择治疗方式没有提出合理的疑问。”

### 医生理应以病人为本、人性化行医

根据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

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该条例在规范医院行为的同时,也保障了病人的权利。然而现实中还是存在不按国家规定处理医疗问题的情况。每当出现这种问题时,人们大多数会想到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不过对病人来说,当诉诸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时,其身体已经遭受了不同程度的伤害。通过法律诉讼虽然可以获得赔偿,但病人所受的伤害却不能随着赔偿的获得而复原。肖主任强调,要避免医疗伤害,除了医生要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病人为本、人性化行医之外,病人在就医之前其实也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对自己的病症进行科学了解。虽然不可能做到完全了解,但最起码可以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在

就医时,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疑问。

### 链接:女性输卵管不能随便切除

输卵管是女性孕育下一代不可或缺重要器官,它具有运送精子、摄取卵子及把受精卵运送到子宫腔的重要作用。对于因为患有宫外孕切除输卵管的女性来说,若是只切除了一侧的话,会降低怀孕几率,大概是正常人的50%-68%;若是两侧都切除了,那么今后就不可能再怀孕了。

肖主任提醒,不论什么病症,医生与患者的充分沟通是顺利恢复健康的基础,女性患者可通过电话:4006813881或QQ:4006813881充分了解自己健康状况,随时与医生进行交流。 文峰



本栏目特邀“南京454医院”妇产科专家,与您共同关注“她”健康难题。

## 子宫肌瘤三种情况下要手术治疗

子宫肌瘤是女性较常见的一种良性肿瘤。单个肌瘤直径在5厘米以下,出现如下症状时需要考虑手术:

1.症状。如果由于肌瘤原因,出现月经量多、经期长,甚至长期失血过多,导致继发性贫血、贫血性心脏病,严重时伴有全身乏力、面色苍白、气短、心慌等症状的,建议尽早手术。

2.肌瘤压迫盆腔器官,相应症状包括压迫膀胱出现尿急、尿频、小便困难;压迫直肠出现直肠刺激症状、大便困难等;压迫输尿管导致输尿管、肾盂出现积水等状况时也建议适时手术。

3.突然出现急性下腹痛,可能是浆膜下肌瘤蒂扭转。扭转坏死的肌瘤会继发感染,应紧急手术。有些肌瘤会引起不孕或流产,尚未生育的女性如符合指征者可选择具有不开刀,不住院等优势的微创手术。

【体检】“36元体检”(原价238元)

夏季进入妇科疾病的高发季节,为此,南京454医院微创妇科中心开展“夏季她健康”体检活动:

体检项目	筛查内容
宫颈刮片	(宫颈癌筛查)
妇科B超	(妇科肿瘤筛查)
白带镜检	(妇科病筛查)
妇科内检	(妇科病筛查)
数码阴道镜	(妇科肿瘤筛查)

南京454医院  
妇科微创中心·四维彩超  
预约电话:025-84545559  
网址:www.454fck.com